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在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2017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7年2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最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公司2017年第1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年6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7年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（三）2017年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2017年的5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3次股东大会。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，廉洁勤政、忠于职守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；2017年度没有发现董事、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7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。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《公司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3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4、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2017年，公司出售和购买资产，均按照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依照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，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。通过对公司2017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年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6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7年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7、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认真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8、对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04 月 26 日